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10) 52019988, 传真 Fax: (86-10) 65612322

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本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而出具，同时声明如下：

（1）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浩天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实地考察了公司的主要经营机构场所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及公司股东作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并听取了公司相关主管人员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浩天律师已在核对原件后，以律师应有的职业谨慎并结合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经鉴证确信其真实性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其他的独立证据材料，浩天律师将根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发出具的文件，对相关法律事实进行判断和确认。

(5) 浩天律师仅就与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 浩天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浩天律师同意公司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浩天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据此，浩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资格条件.....	15
四、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的业务.....	20
六、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七、公司的主要财产.....	26
八、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一、公司的独立性.....	41
十二、公司的税务.....	43
十三、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44
十四、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十五、结论性意见.....	48

一、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实际到会股东三人，代表公司总股本的100%；大会一致通过公司作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决议。

就办理公司申请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聘请参与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在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5) 办理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公司进行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01991000553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直至2012年度的工商年检。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历史沿革

1、2005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8月29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哈）名称预核私字[2005]第74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核准为“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9月8日，韩言广、李显峰签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年9月8日，黑龙江新基石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基石会验字[2005]第A003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9月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贰佰万元。

200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盖章、签字后生效；选举韩言广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选举于为为监事；聘任韩言广为经理，王慧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2005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2000480），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名称为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05年9月9日，住所地为哈尔滨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180号709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韩言广，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自动化成套设备、电气设备、电站配件、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言广	100.00	50.00
2	李显峰	100.00	50.00
合计	/	200.00	100.00

2、2008年4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置换

2008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韩言广将其对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中的12.5万元实物出资，等额以12.5万元货币出资予以置换；重新选举倪新民为公司监事，免去于为原监事职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4月10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黑昊会师【验报】字【2008】第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韩言广

缴纳的置换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拾贰万伍仟元整（12.5 万元）。

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置换后，各股东的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均未发生改变。

3、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 30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其中由股东韩言广新增货币出资 150 万元；股东李显峰新增货币出资 15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19 日，黑龙江省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天宏会师验字【2008】第 A06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言广	250.00	50.00
2	李显峰	250.00	50.00
合计	/	500.00	100.00

4、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 30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其中由股东韩言广新增货币出资 150 万元；股东李显峰新增货币

出资 15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13 日，黑龙江省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天宏会师验字【2009】第 ZZ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13 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

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言广	400.00	50.00
2	李显峰	400.00	50.00
合计	/	800.00	100.00

5、2010 年 2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 200 万元，实缴 200 万元。其中由股东韩言广新增货币出资 100 万元；股东李显峰新增货币出资 1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23 日，黑龙江省龙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黑龙杰会验字[2010]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言广	500.00	50.00

2	李显峰	500.00	5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6、2010年5月，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李显峰将其持有公司50%股份全部转让给韩言广，转让价格为500万元；同意公司修改章程。

2010年5月李显峰与韩言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6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言广	1000.00	100.00

7、2010年8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韩言广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2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谷凤仙以货币出资缴纳；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7日，黑龙江省龙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黑龙杰会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1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谷凤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合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2010年8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2010年8月，有限公司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言广	1000.00	83.33
2	谷凤仙	200.00	16.67
合计	/	1200.00	100.00

8、2010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4日，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01991000553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比例(%)
1	韩言广	1916.59	83.33
2	谷凤仙	383.41	16.67
合计	/	2300.00	100.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重要事项如下：

2010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在其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七次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并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授权执行董事起草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提交公司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同意授权执行董事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具体事宜。

2010年9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0）京会兴审字第6-459号《审计报告》，确认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3,478,203.01元。

2010年9月15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2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427.38万元。

2010年9月16日，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韩言广、谷凤仙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0年11月19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黑哈）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8217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核准变更为：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0)京会兴验字第6-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9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8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份合计人民币23,000,000.00元。”

2010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在其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八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万变更为2300万；由原注册地变更为哈尔滨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5号；由原经营范围更改为研发、生产、经销自动化成套设备、电气设备、电站配件、清洁能源（输、配）电成套设备、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3.免去原公司韩言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免去谷凤仙财务负责人职务；免去倪新民监事职务。

201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郭丽娟女士为职工代

表监事。

2010年12月8日，所有发起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投票表决，选举韩言广、谷凤仙、杨爽、赵宝仙、王琦璠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帅、冯永海为股份公司非职工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韩言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韩言广为公司经理；聘任杨爽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谷凤仙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负责人。

201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0年12月24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55336）。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2300万元，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哈尔滨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5号，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经销自动化成套设备、电气设备、电站配件、清洁能源（输、配）电成套设备、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变更。

9、2010年12月，章程修改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新章程，备案公司新章程。

2010年12月，公司办理了相应工商备案手续。

10、2011年3月，增资扩股

2011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韩晓轩；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700万元，由新股东韩晓轩以货币出资缴纳360万元，股东韩言广以货币出资缴纳340万元；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9日，黑龙江省龙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黑龙杰会验字[2011]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韩言广、韩晓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1年3月，公司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言广	2256.59	75.22
2	谷凤仙	383.41	12.78
3	韩晓轩	360.00	12.00
合计	/	3000.00	100.00

11、2013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增加许可经营项目：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准范围生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载波电能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审议并通过第一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4月，公司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改变。

12、2013年5月，董事、监事变更

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职的议案》，同意杨爽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同意王琦璠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审议通过《增补邢友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邢友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审议通过《增补黄秋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秋影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议案》，同意王帅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审议通过《增补衣景龙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衣景龙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相同。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审议并通过《补选邢友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并通过《补选黄秋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并通过《补选衣景龙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3年5月，公司办理了相应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公司股东韩言广、谷凤仙及韩晓轩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前述三人均承诺其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具备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资格条件

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全国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所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由设立于 2005 年 9 月 9 日的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其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2005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19920004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变配电成套设备为主，变配电单元设备为辅的变配电设备。通过在研发、生产领域的持续创新，公司的业务十分明确，且逐渐形成在上述主营业务中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也不断扩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1001000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4,849,401.86元、人民币177,494,244.47元、人民币133,331,606.92万元，公司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之2011年增长了54.54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根据本意见书“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描述，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且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本意见书“二、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的描述，公司自

成立以来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符合《全国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东情况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共计三人，分别为韩言广、谷凤仙、韩晓轩，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韩言广：持有公司 2256.59 万的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75.22%。

谷凤仙：持有公司 383.41 万的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2.78%。

韩晓轩：持有公司 360.00 万的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2.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作为公司股东的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所持股份无争议。

(二) 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韩言广	2256.59	货币	75.22
2	谷凤仙	383.41	货币	12.78
3	韩晓轩	360.00	货币	12.00
合计	/	300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2005年9月9日至2010年6月2日期间,韩言广持有有限公司50%的出资额,李显峰持有有限公司50%的出资额。据此,2005年9月9日至2010年6月2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言广与李显峰。

经核查,2010年6月3日至2010年8月18日期间,韩言广持有有限公司100%的出资额。据此,2010年6月3日至2010年8月18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言广。

经核查,2010年8月19日至2011年3月30日期间,韩言广持有有限公司83.33%的出资额,并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仍持有公司83.33%的股份;谷凤仙持有有限公司16.67%的出资额,并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仍持有公司16.67%的股份。据此,2010年8月19日至2011年3月30日期间,有限公司以及整体变更后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言广。

经核查,2011年3月31日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韩言广持有有限公司75.22%的出资额。据此,2011年3月31日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言广。

经核查,截止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韩言广持有公司2256.59万股

份，持股比例达到 75.22%，且同时担任董事长与总经理职务，已经对公司的经营及管理达到实际支配的基本效果。

经核查，公司股东韩晓轩，虽持有公司 360 万股份，持股比例达到 12%，但是其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何职务，其所持表决权单独无法决定董事的任免，且为已婚成年人，对其所持股份拥有独立处置权，对公司的经营及管理尚无法达到支配的基本效果。

经核查，根据公司股东韩晓轩出具的《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函》，其自愿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第 1、2 款所述规定的约束，即公司股东韩晓轩所持有公司 360 万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韩言广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认定股东韩言广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符合相关法律基本原则，未认定股东韩晓轩与股东韩言广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没有违反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第1、2款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据此，韩言广所持有公司的股票应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股东韩晓轩出具的《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函》，其自愿接受《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第1、2款所述规定的约束，即公司股东韩晓轩所持有公司360万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另，据本所律师调查和公司出具的保证及全体股东声明，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同时，股东韩言广、谷凤仙均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管）职务，其在任职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得超过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11 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55336），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准范围内生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载波电能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经销自动化成套设备、电气设备、电站配件、清洁能源发（输、配）电成套设备、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变配电成套设备为主，变配电单元设备为辅的变配电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除于 2013 年 4 月增加“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准范围内生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载波电能表”经营范围外，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收入的 100%、100%、100%，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四)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营销人员存在根据竞争对手的报价、客户的实际情况及惯例，适当调整销售价格的情况。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其中，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销售鲜活商品、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季节性降价以及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的情形除外）属于不正当竞争的一种行为。

经核查：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获取销售订单的途径主要分为两种：一、参与投标并中标获取销售订单；二、销售员自行签单。其中，销售员自行签单系指，

销售员根据公司每年的发展重点、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变化情况、采购情况、管理情况等做出分析确定产品最低毛利率，并在技术人员根据产品类型、产品元器件组成、公司各项税率确定产品成本价格后，在保证公司正常最低毛利率的情况下，参与市场良性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取销售订单的两种途径均与现行法律关于不正当竞争的规定不同，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4、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韩言广、谷凤仙（详见本意见书“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韩晓轩，男，198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2009年3月至2009年9月，任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就读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应用金融专业研究生；2012年1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研发部项目副经理。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韩言广（详见本意见书“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直接持有公司75.22%的股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关联法人

（1）哈尔滨兴顺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安装”）

兴顺安装成立于2013年4月15日，现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2301021002651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顺安装基本信息如下：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升街12号；法定代表人：李龙；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装类五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至2014年3月24日）。经营期限：2013年7月15日至2063年4月14日。

公司持有兴顺安装92%的股权。

（2）哈尔滨博远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设计”）

博远设计成立于2013年7月26日，现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2301021002726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博远设计基本信息如下：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一大道观江国际 6 栋 1 层 01 号；法定代表人：倪彤；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期限：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63 年 7 月 25 日。

公司持有博远设计 92%的股权。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关联方往来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与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之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均作出郑重承诺：“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

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关联方承诺在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不从事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及辞去前述职务六个月内，不从事同业竞争。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2013年7月30日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董事会应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履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七、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持有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哈国用【2011】第 09005280 号），该证照所记载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哈尔滨道里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街西侧		
地号	1-23-22-8-1	图号	199.20.237.50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5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17999.70平方米	其中	独用面积	17999.70平方米
			分摊面积	

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与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哈政土【经开】合供【2010】13号），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与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哈政土【经开】合供【2010】13号），前述两份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900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坐落于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街西侧宗地的使用权，该宗地面积为17999.70平方米，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工业，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2、房屋

经核查，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与哈尔滨运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24028元的价格购入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16路、规划17路之间街（号）第1栋1单元14层1404号房，建筑面积共124.42平方米。

经核查，根据哈尔滨运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8日出具的《哈尔滨市商品房销售预收款专用票据》（NO.00161472）所记载信息显示，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8日向哈尔滨运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款共计人民币524028元。

经核查，有限公司和哈尔滨运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第十五条约定：“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180日内，持办

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到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2，3 项处理：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 30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 0.1%赔偿买受人损失。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 0.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3、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经核查，上述房屋仅作为住宅使用，无法用于公司经营之用，且在交付使用后未接到第三人针对该房屋权属问题而提出的权利主张与质疑。另外，据公司说明，上述房屋目前主要用于解决部分外地员工的住房问题，且公司没有交易此房屋的意向。

综上，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在不动产所有权效力上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是考虑到公司已经实际足额支付购房款，该房屋交付使用后始终未接到任何第三人针对权属问题提出的权利主张与质疑，以及公司在主动核查该房屋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方面存在较大的困难等因素，在已经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期限
一种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系统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84555.5	10 年
一种短路接地故障指示器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83918.6	10 年

一种谐波综合抑制系统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85226.2	10 年
低压无功自动补偿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18121.2	10 年
太阳能光伏蓄电池储能电源系统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18122.7	10 年
自动抄表系统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18104.9	10 年
一种环保型混凝土预装式变电站箱体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47682.2	10 年
一种智能高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47685.6	10 年
交流低压配电柜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02595.8	10 年
高压电缆分接箱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02613.2	10 年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柜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02612.8	10 年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02631.0	10 年

2、商标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
亿汇达	6935423	0913 0914	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名 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配电远程实时监控 系统 SCADA 主板 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9.3.18	软著登字第 0177947 号	哈尔滨工程大 学；公司
配电远程实时监控 系统 SCADA-iSYS 实时数据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9.3.18	软著登字第 0180763 号	哈尔滨工程大 学；公司
配电远程实时监控 系统 Kingview 主控 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9.3.18	软著登字第 0180759 号	哈尔滨工程大 学；公司
配电远程实时监控 系统 Kingview 故障 诊断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9.3.18	软著登字第 0180761 号	哈尔滨工程大 学；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程大学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书》，其中对权属分配约定如下：1、产品以亿汇达公司注册商标；2、双方共同申报专利和科研成果，专利双方共有；3、每生产一台智能测控终端，双方按纯利润 6.7：3.3 分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所涉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约定的无效合同情形，上述协议已经依法成立并生效，权属分割的约定对合同双方均产生法律约束力，因此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4、域名

域名	所有权人	有效期
Yhddq.net	公司	2012.2.10-2014.2.10

(三) 运输工具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1	大型普通客车	黑 AH8671	公司	2012年1月18日
2	大型普通客车	黑 AH8663	公司	2012年1月18日
3	大型普通客车	黑 AH8668	公司	2012年1月18日

(四) 生产设备(20万元以上)

序号	名称	型号	所有权人	购入时间
1	数控转塔冲床	【VT-300】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	2011.11
2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PR6C 225X3100】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	2011.11
3	热水锅炉	【WNS1.4-1.0/95/70-Q】 重庆智得热工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	2012.01
4	汽车起重机	浦沅 【ZLJ5261JQZ20H】 20吨汽车起重机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浦沅分公司	公司	2007.11

(五) 办公及电子设备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设备系公司自行购置。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重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入账凭证，其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商标目前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外，上述有形、无形财产的所有权人、登记的专利权人/著作权人均为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有权没有受到其他方面的限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与销售合同等，主要包括：

（1）2012年10月24日，公司与希格玛电气（珠海）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希格玛电气（珠海）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开关柜等产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佰玖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目前希格玛电气（珠海）有限公司已经交付前述产品，但公司尚未支付货款。

（2）2013年5月23日，公司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环网开关等产品，合同价款为贰佰叁拾陆万柒仟元整。目前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交付前述产品，因此公司尚未支付货款。

（3）2013年4月6日，公司与黑龙江华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黑龙江华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GCS柜

等产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柒仟元整。目前黑龙江华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未交付前述产品，因此公司尚未支付货款。

(4) 2013年4月，公司与哈尔滨兴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由哈尔滨兴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低压柜、GCS柜等产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整。目前哈尔滨兴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未交付前述产品，因此公司尚未支付货款。

(5) 2012年9月11日，公司与希格玛电气（珠海）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希格玛电气（珠海）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开关柜等产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目前希格玛电气（珠海）有限公司已经交付前述产品，但公司尚未支付货款。

(6) 2012年11月27日，公司与佳木斯华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佳木斯华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订货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佳木斯华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欧式箱变等产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7) 2013年1月21日，公司与哈尔滨电业局供电设备厂签订《哈尔滨电力工程安装公司设备材料订货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哈尔滨电业局供电设备厂出售智能型箱式变电站等产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8) 2013年1月31日，公司与哈尔滨市电力安装工程总承包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哈尔滨市电力安装工程总承包公司出售出线柜等产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整。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9) 2013年3月22日，公司与哈尔滨电力实业集团公司呼兰分公司签订《哈尔滨电力工程安装公司设备材料订货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哈尔滨电力实业集团公司呼兰分公司出售箱变等产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

元整。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目前尚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3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 事 会	韩言广	董事长	谷凤仙	董 事
	赵宝仙	董 事	黄秋影	董 事

	邢友伟	董 事		
监 事 会	衣景龙	监事会主席	冯永海	监 事
	郭丽娟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韩言广	总 经 理	谷凤仙	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赵宝仙	副总经理	倪新民	副总经理 兼营销总监
	于秀华	副总经理	郑树杨	副总经理
	邢友伟	董事会秘书		

1、董事介绍

韩言广，中国国籍，男，1958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1981年至1995年，在哈尔滨第一机器制造厂工作；1995年至2005年，在哈尔滨海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2005年起投资设立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谷凤仙，中国国籍，女，194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66年至1992年，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曙光农场工作，曾任财务科长；1993年至2004年，在保利哈尔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赵宝仙，中国国籍，女，1958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毕业。1983年至2005年，在哈尔滨市电业局工作，曾担任生产部部长等职务；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秋影，中国国籍，女，1976年10月出生，工程师。哈尔滨工程大学毕业。1999-2005年，在哈尔滨电气集团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微机自动化分厂技术员；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设计主管、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邢友伟，中国国籍，男，1983年3月出生，理财规划师。哈尔滨商业大学毕业。2005-2006年，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工作；2006-2011

年，在中国绿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董事长助理、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2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监事介绍

衣景龙，中国国籍，男，1958年9月出生，经济师、证券投资分析师。海军政治学院毕业。1975-1978年，在解放军第39军服役；1978-1981年在哈尔滨电力学校学习；1981-1997年任职于华电能源哈三发电厂；1997-2002任港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02-2005年任职于盖特佳（北京）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5-2011年任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永海，中国国籍，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毕业，专科学历。2006年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电气设计员、生产调度，现任公司监事。

郭丽娟，中国国籍，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毕业，专科学历。2005年至2006年在哈尔滨国英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设计员；2006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韩言广，总经理，详见本意见书“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谷凤仙，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意见书“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赵宝仙，副总经理，详见本意见书“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倪新民，中国国籍，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男，1948年11月出生，中国国

籍，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毕业于黑龙江农垦干部学院，专科学历。1968年至1979年，在沈阳军区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三十一团工作，曾任军务参谋、政治指导员；1979年至1991年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曙光农场工作，曾任纪委书记、经营副场长、常务副场长；1992年至2003年在哈尔滨大生饲料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副厂长、副总经理、代总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于秀华，中国国籍，副总经理，女，1981年3月出生，高级人力资源师，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7-2010年，在金夫人婚纱摄影集团哈尔滨事业部工作，曾任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11月-2012年6月，在黑龙江艾达经贸有限公司公司，曾任行政人事经理；2012年7月-2013年1月，在哈尔滨佐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咨询顾问。2013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副总经理（行政人事）。

郑树杨，中国国籍，副总经理，男，1967年3月出生，质量工程师。毕业于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84-2004年，在哈尔滨第一机器制造厂工作，曾任工艺员、副厂长；2004年-2011年，在哈尔滨华崴焊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车间主任、质量部长。2012年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机械加工车间主任，现任副总经理（生产）。

邢友伟，董事会秘书，详见“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董事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成立董事会，有限公司成立时，选举韩言广为执行董事。

2010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委派韩言广为执行董事。

201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韩言广原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选举韩言广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0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韩言广执行董事职务。

2010年12月8日，所有发起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韩言广、赵宝仙、杨爽、谷凤仙、王琦璠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职的议案》，同意杨爽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王琦璠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邢友伟、黄秋影为公司董事。

2、监事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成立监事会，有限公司成立时，选举于为为监事。

2008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于为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倪新民为监事。

2010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委派倪新民为监事。

201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倪新民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倪新民为公司监事。

2010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倪新民监事职务。

2010年12月8日，全体职工代表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丽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2月8日，所有发起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帅、

冯永海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王帅为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议案》，同意王帅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衣景龙为公司监事。

201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衣景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聘任韩言广为经理，王慧为财务负责人。

2010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辞去李显峰副总经理职务、辞去王为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韩言广为总经理、谷凤仙为财务负责人。

2010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聘任韩言广为经理，谷凤仙为财务负责人。

2010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辞去韩言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辞去谷凤仙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同意选举韩言广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请韩言广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请杨爽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请谷凤仙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倪新民为公司营销总监兼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宝仙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职

的议案》，杨爽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邢友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郑树杨、于秀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近两年内，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系由于正常经营与管理的需要所致，该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十一、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黑龙江省龙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龙杰会验字[2011]第016号”《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止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后一次增资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并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此外，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完全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实，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单位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公司附属公司的财务监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销售体系、研发体系、生产体系，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完全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变配电成套设备为主，变配电单元设

备为辅的变配电设备，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完全独立。

十二、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取得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开国税税字 230197775037335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黑地税字 230197775037335 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税项列表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商品销售等按销售额的 17%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三）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2010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获得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0230000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内其企业所得税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公司书面承诺，公司目前正在重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合法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最近两年均依法纳税。

十三、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说明，哈尔滨师范大学于 2010 年 4 月对公司工业化生产进行了现场环境影响检测和分析，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哈环开审”【2010】115 号《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型箱式变电设备工业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说明，哈尔滨师范大学于 2011 年 9 月再次对公司增设 2 台燃气锅炉进行了现场环境影响检测和分析，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高新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了“哈高环审”【2011】43 号《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设 2 台燃气锅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经核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高新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出具了“哈高环审”【2012】10 号《关于对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型箱式变电设备工业化生产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群力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2、冬季供热生产采用两台燃气锅炉,无燃煤热源;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处理设备;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运到指定地点处理,铁渣集中回收

5、选用低噪音设备和有效减振和封闭等降噪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申报工作并已经环境主管机关审批验收通过。

另,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201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04411Q10945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包括预装式(箱式)变电站、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设计、生产及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09010301345849),公司产品: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7251.1-2005,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07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09010301345847), 公司产品: 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7251.1-2005,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07 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3010301616681), 公司产品: 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7251.1-2005,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07 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3010301627879), 公司产品: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5576-2008,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07 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3010301627876), 公司产品: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5576-2008,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07 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3010301616682), 公司产品: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7251.1-2005,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07 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根据公司的陈述保证,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表及社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均已依法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保证，公司从未受到过劳动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部门的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37,425.37	282,704.05
捐款	100,000.00	-	-
滞纳金	7,188.80	6,800.85	581.61
合计	107,188.84	44,226.22	283,285.66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具体方式有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滞纳金为行政强制执行，而非行政处罚，且目前公司已经向税务主管部门全部缴纳，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另外：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经理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尚需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鸿

经办律师： 
肖群

经办律师： 
朱玉子

2013年11月25日

CIP